



(12)发明专利申请

(10)申请公布号 CN 106210604 A

(43)申请公布日 2016.12.07

(21)申请号 201610649244.1

(22)申请日 2016.08.09

(71)申请人 张北江

地址 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18号麒麟新村A栋B603

(72)发明人 张北江

(74)专利代理机构 深圳市科冠知识产权代理有
限公司 44355

代理人 李艳丽

(51) Int. Cl.

H04N 7/15(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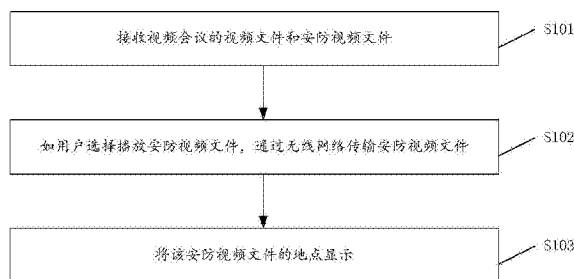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1页

(54)发明名称

视频会议的视频插入传输方法及系统

(57)摘要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视频会议的视频插入传输方法及系统,所述方法包括如下步骤:接收视频会议的视频文件和安防视频文件;如用户选择播放安防视频文件,则通过无线网络传输安防视频文件;将该安防视频文件的地点显示。本发明提供的技术方案具有用户体验度高的优点。



1. 一种视频会议的视频插入传输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方法包括如下步骤:
接收视频会议的视频文件和安防视频文件;
如用户选择播放安防视频文件,则通过无线网络传输安防视频文件;
将该安防视频文件的地点显示。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方法还包括:
接收安防现场的语音介绍。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方法还包括:
将现场介绍的人物头像显示。
4. 一种视频会议的视频插入传输系统,其特征在于,所述系统包括:
接收单元,用于接收视频会议的视频文件和安防视频文件;
视频显示单元,用于如用户选择播放安防视频文件,则通过无线网络传输安防视频文件;
地点单元,用于将该安防视频文件的地点显示。
5. 根据权利要求4所述的系统,其特征在于,所述系统还包括:
语音单元,用于接收安防现场的语音介绍。
6. 根据权利要求4所述的系统,其特征在于,所述系统还包括:
头像单元,用于将现场介绍的人物头像显示。

视频会议的视频插入传输方法及系统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涉及安防及视频领域,尤其涉及一种视频会议的视频插入传输方法及系统。

背景技术

[0002] 安防,可以理解为“安全防范”的缩略词。根据现在汉语词典的解释,所谓安全,就是没有危险、不受侵害、不出事故;所谓防范,就是防备、戒备,而防备是指作好准备以应付攻击或避免受害,戒备是指防备和保护。综合上述解释,可以给安全防范下如下定义:做好准备和保护,以应付攻击或者避免受害,从而使被保护对象处于没有危险、不受侵害、不出现事故的安全状态。显而易见,安全是目的,防范是手段,通过防范的手段达到或实现安全的目的,就是安全防范的基本内涵。

[0003] 视频会议指通过视频来进行远程的会议,人员可以不在一个地方,此方式很好的节省了成本,但是现有的视频会议无法进行实地的虚拟考察,所以用户体验度低。

发明内容

[0004] 提供一种视频会议的视频插入传输方法,其解决了现有技术用户体验度低的缺点。

[0005] 一方面,提供一种视频会议的视频插入传输方法,所述方法包括如下步骤:

[0006] 接收视频会议的视频文件和安防视频文件;

[0007] 如用户选择播放安防视频文件,则通过无线网络传输安防视频文件;

[0008] 将该安防视频文件的地点显示。

[0009] 可选的,所述方法还包括:

[0010] 接收安防现场的语音介绍。

[0011] 可选的,所述方法还包括:

[0012] 将现场介绍的人物头像显示。

[0013] 第二方面,提供一种视频会议的视频插入传输系统,所述系统包括:

[0014] 接收单元,用于接收视频会议的视频文件和安防视频文件;

[0015] 视频显示单元,用于如用户选择播放安防视频文件,则通过无线网络传输安防视频文件;

[0016] 地点单元,用于将该安防视频文件的地点显示。

[0017] 可选的,所述系统还包括:

[0018] 语音单元,用于接收安防现场的语音介绍。

[0019] 可选的,所述系统还包括:

[0020] 头像单元,用于将现场介绍的人物头像显示。

[0021] 本发明具体实施方式提供的技术方案接收视频会议的视频文件和安防视频文件,如用户选择播放安防视频文件,则通过无线网络传输安防视频文件,所以其具有提高用户

体验度的优点。

附图说明

[0022] 为了更清楚地说明本发明实施例或现有技术中的技术方案,下面将对实施例或现有技术描述中所需要使用的附图作简单地介绍,显而易见地,下面描述中的附图仅仅是本发明的一些实施例,对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来讲,在不付出创造性劳动的前提下,还可以根据这些附图获得其他的附图。

[0023] 图1为本发明提供了一种视频会议的视频插入传输方法的流程图;

[0024] 图2为本发明提供了一种视频会议的视频插入传输系统的结构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25] 下面将结合本发明实施例中的附图,对本发明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进行清楚、完整地描述,显然,所描述的实施例仅仅是本发明一部分实施例,而不是全部的实施例。基于本发明中的实施例,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没有做出创造性劳动前提下所获得的所有其他实施例,都属于本发明保护的范围。

[0026] 参阅图1,图1为本发明第一较佳实施方式提供了一种视频会议的视频插入传输方法的流程图,该方法由服务器来完成,该方法如图1所示,包括如下步骤:

[0027] 步骤S101、接收视频会议的视频文件和安防视频文件;

[0028] 步骤S102、如用户选择播放安防视频文件,则通过无线网络传输安防视频文件;

[0029] 步骤S103、将该安防视频文件的地点显示。

[0030] 本发明具体实施方式提供的技术方案接收视频会议的视频文件和安防视频文件,如用户选择播放安防视频文件,则通过无线网络传输安防视频文件,所以其具有提高用户体验度的优点。

[0031] 可选的,上述方法在步骤S103之后还可以包括:

[0032] 接收安防现场的语音介绍。

[0033] 可选的,上述方法在步骤S103之后还可以包括:

[0034] 将现场介绍的人物头像显示。

[0035] 参阅图2,图2为本发明第二较佳实施方式提供了一种视频会议的视频插入传输系统,该系统包括:

[0036] 接收单元201,用于接收视频会议的视频文件和安防视频文件;

[0037] 视频显示单元202,用于如用户选择播放安防视频文件,则通过无线网络传输安防视频文件;

[0038] 地点单元203,用于将该安防视频文件的地点显示。

[0039] 本发明具体实施方式提供的技术方案接收视频会议的视频文件和安防视频文件,如用户选择播放安防视频文件,则通过无线网络传输安防视频文件,所以其具有提高用户体验度的优点。

[0040] 可选的,上述系统还可以包括:

[0041] 语音单元204,用于接收安防现场的语音介绍。

[0042] 可选的,上述系统还可以包括:

[0043] 头像单元205,用于将现场介绍的人物头像显示。

[0044] 需要说明的是,对于前述的各方法实施方式或实施例,为了简单描述,故将其都表述为一系列的动作组合,但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应该知悉,本发明并不受所描述的动作顺序的限制,因为根据本发明,某些步骤可以采用其他顺序或者同时进行。其次,本领域技术人员也应该知悉,说明书中所描述实施方式或实施例均属于优选实施例,所涉及的动作和单元并不一定是本发明所必须的。

[0045] 在上述实施例中,对各个实施例的描述都各有侧重,某个实施例中沒有详述的部分,可以参见其他实施例的相关描述。

[0046] 本发明实施例方法中的步骤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顺序调整、合并和删减。

[0047] 本发明实施例装置中的单元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合并、划分和删减。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可以将本说明书中描述的不同实施例以及不同实施例的特征进行结合或组合。

[0048] 通过以上的实施方式的描述,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可以清楚地了解到本发明可以用硬件实现,或固件实现,或它们的组合方式来实现。当使用软件实现时,可以将上述功能存储在计算机可读介质中或作为计算机可读介质上的一个或多个指令或代码进行传输。计算机可读介质包括计算机存储介质和通信介质,其中通信介质包括便于从一个地方向另一个地方传送计算机程序的任何介质。存储介质可以是计算机能够存取的任何可用介质。以此为例但不限于:计算机可读介质可以包括随机存取存储器(Random Access Memory, RAM)、只读存储器(Read-Only Memory, ROM)、电可擦可编程只读存储器(Electrically Erasable Programmable Read-Only Memory, EEPROM)、只读光盘(Compact Disc Read-Only Memory, CD-ROM)或其他光盘存储、磁盘存储介质或者其他磁存储设备、或者能够用于携带或存储具有指令或数据结构形式的期望的程序代码并能够由计算机存取的任何其他介质。此外,任何连接可以适当的成为计算机可读介质。例如,如果软件是使用同轴电缆、光纤光缆、双绞线、数字用户线(Digital Subscriber Line, DSL)或者诸如红外线、无线电和微波之类的无线技术从网站、服务器或者其他远程源传输的,那么同轴电缆、光纤光缆、双绞线、DSL或者诸如红外线、无线和微波之类的无线技术包括在所属介质的定义中。如本发明所使用的,盘(Disk)和碟(disc)包括压缩光碟(CD)、激光碟、光碟、数字通用光碟(DVD)、软盘和蓝光光碟,其中盘通常磁性的复制数据,而碟则用激光来光学的复制数据。上面的组合也应当包括在计算机可读介质的保护范围之内。

[0049] 总之,以上所述仅为本发明技术方案的较佳实施例而已,并非用于限定本发明的保护范围。凡在本发明的精神和原则之内,所作的任何修改、等同替换、改进等,均应包含在本发明的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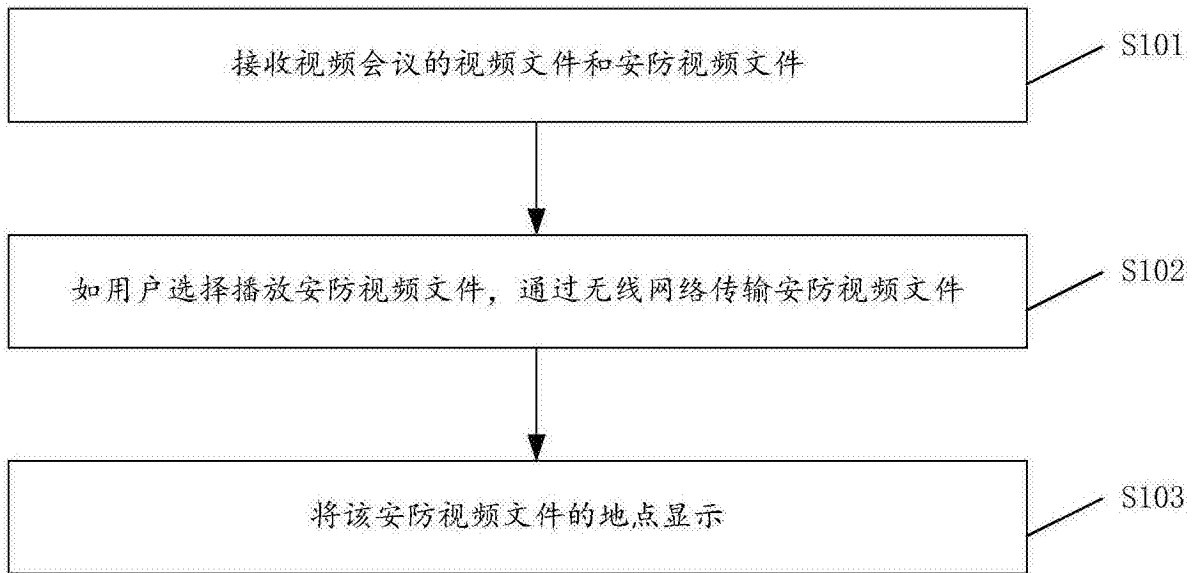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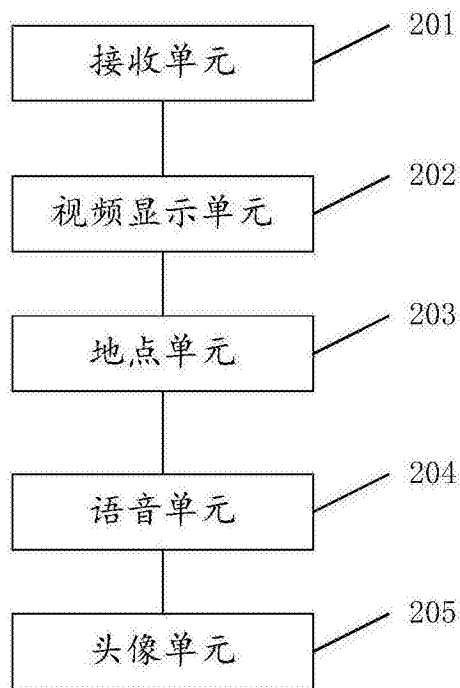


图2